

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

一、依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一) 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教教師進修機會，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心評之專業能力。

(二) 儲備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心評小組之人力資源。

(三) 協助推動並確實執行校內特殊需求學生轉介、鑑定與安置等事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教資源中心

六、培訓課程：

(一) 校級心評培訓課程

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通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及心評教師角色、功能說明	3-6
智能障礙	1. 智障鑑定基準與流程 2. 智能障礙評量診斷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	3
情緒行為障礙	1. 情障鑑定基準、參考原則與鑑定流程 2. 情緒行為障礙評量診斷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 3. 質性資料蒐集	3
學習障礙	1. 學障鑑定基準、參考原則與鑑定流程 2. 學習障礙評量診斷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	3
自閉症	1. 自閉症鑑定基準與流程 2. 自閉症評量診斷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	3
生理感官類	1. 生理感官障礙類鑑定基準與流程 2. 生理感官類障礙評量診斷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	3
發展遲緩	1. 發展遲緩鑑定基準、參考原則與鑑定流程 2. 發展遲緩評量診斷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	3

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鑑定相關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15
	魏氏幼兒智力量表*	15
	適應行為相關評量工具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3
	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	3
	情緒行為障礙暨自閉症相關評量工具	
	情障測驗工具施測說明與實作*	6
	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3
	學習困難相關評量工具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6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3-6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3
	其他評量工具	
	華語兒童理解與表達詞彙測驗	3-6
	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	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3
	拜瑞-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統整發展測驗	3
	簡明知覺-動作測驗	3
	學前評量工具	
零歲到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2	
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	6	

(二) 區級心評培訓課程

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通論	個案特殊需求診斷與評估	3
	鑑定初評結果及輔導建議書撰寫	3
智障	智能障礙個案判讀工作坊	6
情緒行為障礙	情緒障礙個案判讀工作坊	6

主題	課程內容	時數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個案判讀工作坊	6
自閉症	自閉症個案判讀工作坊	6
生理感官類	生理感官障礙個案判讀工作坊	6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個案判讀工作坊	6

七、認證辦法

(一) 校級心評教師：

- 1.取得縣市政府核發之魏氏個別智力測驗施測合格證書。
- 2.參與本縣當學年度校級心評研習達 18 小時以上（內含通論 3 小時），並於課後通過測驗。第一次受訓者，除通論及各類障礙課程外，*亦列為必修課程【學前免修中文閱讀診斷測驗，國教階段免修零歲到六歲兒童發展篩檢量表】。
- 3.符合上述兩項條件者，始為校級心評教師。

(二) 區級心評教師：

- 1.鑑輔會視需要選派校級心評教師進行區級心評教師資格培訓研習達 30 小時以上（內含通論 6 小時）。
- 2.每學年需參加分區審查會議。
- 3.符合上述兩項條件者，始為區級心評教師。

(三) 考量各級學校特殊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特教專業需求，提供充足之鑑定人力，以維持鑑定安置輔導之品質，各校應以班為單位至少遴派一名正式合格特教教師參加本縣校級心評教師資格培訓研習，另因工作性質需要，任職於巡迴輔導班之正式合格特教教師皆須接受培訓。校級心評教師每年須符合上述認證條件始得維持資格。

八、接案程序

- (一)發掘與提報：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後無顯著成效，依縣內鑑定安置相關規定與流程提出鑑定申請。
- (二)心評派案：鑑輔會依心評教師級別及所屬學校、區域進行派案，如涉及跨區或外校支援，由本縣鑑輔會會同三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協調、派案。
- (三)個案評量與診斷：心評教師接受派案後，聯繫個案相關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安排評量與診斷時間。心評教師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選擇適當方式進行評量，

邀集相關教師與家長進行晤談，蒐集各類質性資料，並確認個案特殊需求及安置意願等，而後依據評量診斷及相關質性資料收集結果進行分析、研判，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若心評教師評估個案有接受相關醫學檢查取得評估資料之需要時，應轉介相關醫療資源。

- (四) 分區審查會議：鑑輔會依心評教師級別遴派參與分區審查會議，進行個案資料初步評估與審查。
- (五) 鑑定安置會議：各級心評教師依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之需要，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並提出個案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
- (六) 協助鑑定安置、轉銜等相關輔導：個案鑑定安置後，不定期依鑑輔會指派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七) 其他事項：
 1. 凡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各項鑑定安置工作需實施各類需證照認可之測驗時，除本府另有規定外，均應由本縣合格之心評教師施測。
 2. 各校每學期申請鑑定個案之心評工作，由校內校級心評教師負責辦理。
 3. 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個案超過校內心評教師負荷量，優先由校級心評教師督導校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分工合作完成後，經校級心評教師審定確認後提交鑑定安置報告書及相關鑑定資料。
 4. 若校內無心評教師，則由本府指派心評教師協助，以優先指派鄰近學校當學期心評負荷量較小之校級心評教師為原則。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心評教師應接受鑑輔會派案，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工作。
- (二) 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時，應嚴守專業道德，尊重測驗倫理，測驗內容不得外洩，對施測對象應予尊重，客觀、正確的收集多元資料，相互佐證、解釋與評估，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個案有關資料及評量結果應妥善保管，並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視情節輕重撤銷心評資格或降級，並進行相關懲處。
- (三) 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工作時，每位校外個案給予一天公假(分兩個時段執行)，每位校內個案給予半天公假，惟課務自理。撰寫之鑑定安置報告書經核定得支領新臺幣二百元工作費，並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個人特色項目中予以加分；另可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

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四) 心評教師每學年參與鑑定工作達下列任一標準者，專案陳核敘獎：

- 1.每梯次提報個案達4人以上，鑑定資料無缺失，且通過率達70%者。
- 2.鑑定資料完整，能與鑑定安置報告書相輔相成，確實呈現個案障礙情形與特殊需求，經鑑定安置檢討會決議敘獎者。

(五) 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出現下列任一缺失，經鑑定安置檢討會決議後，進行督導與協助：

- 1.未依相關規定進行心評工作，鑑定安置報告書過於簡略草率、未完整填寫，致使影響評估結果者。
- 2.未遵守測驗實施之相關規範，測驗施測、解釋有誤或未完成，違反測驗使用之倫理，致使無法真實評估學生能力者。

十、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一、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